台山市水步镇圩镇中心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本项目台山市水步镇圩镇中心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位于台山市水步镇，主要为新建停车场及附属景观项目，停车场设计范围北起幸福里购物中心南侧道路，南至新市路与公园路交叉口北侧建筑，西起新市路东侧建筑， 东至水步中心小学。总面积为9576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污水工程以及电气工程等。具体情况分述如下：路基工程包括6555平方米软基处理以及19917立方米填土方；污水工程包含746平方米软基处理、新建331.5米污水管以及新建2座智能阀门井等。服务内容和要求为负责台山市水步镇圩镇中心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协助业主监督施工单位日常的施工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及时向业主单位汇报工程相关情况。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水步镇。

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工程建安费为：2887300.0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施工监理服务费为2887300.00*3.3%*1.0*1.0*1.0=95280.90元，中介机构方案响应按95280.90元报价下浮率进行计算，下浮10%-30%计算服务费用，本监理合同金额为95280.90*(1-下浮率)元。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六、结算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监理合同价的30%；

进度款：按施工进度同步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95%；

结算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监理费。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响应方案资料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营业执照。

2、单位资质（信）资料。

3、管理制度。

4、类似工程的业绩情况。

5、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各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

6、其他资料。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2日